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 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68  
9 July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  
程序事项工作组

关于第 70 条的工作文件

破坏法院完整性的罪行

1. 本法院对下列在国际上 [ 对法院 ] 犯下的破坏本法院完整性的犯罪具有管辖权:

- (a) 在依照第 69 条第 1 款有说真话的义务时提供伪证;
- (b) 提出当事方明知是虚假的或伪造的证据;
- (c) 收买证人, 阻碍或干扰证人出庭或作证, 对作证的证人进行报复或破坏、损害或干扰证据的收集;
- (d) 妨碍、恐吓或收买本法院官员, 以迫使或劝诱该官员不履行或不当地履行其职责;
- (e) 因本法院官员履行职责而向该官员或其他官员进行报复。
- (f) 作为本法院的官员, 索取或接受贿赂。

2. 本款规定的调查和起诉程序, 应如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的规定; 但条件是, 在所有情况下, 审判均需在发生指称犯罪的分庭以外的另一分庭进行。一旦定罪, 法院可判处不超过 [ 3 ] [ 5 ] 年的有期徒刑, 或处以罚款, 或二者兼罚。

- [ 3. (a) 各缔约国对破坏它们本国调查或司法程序完整性的行为，规定的有关的刑法，应将其扩大到在它们的领土上，或它的国民对本法院的调查或起诉工作犯下的同样行为。
- (b) 根据本法院的请求，缔约国应将有关案件提交该国的主管当局，以便提出起诉。有关当局应保证，对那些案件进行认真调查，并提供充分资源，保证有效和迅速的审理。]

第 70 条之二：

对在本法院不当行为的处罚

1. 对本法院行为不当的人，包括破坏法院的审理，或故意拒绝遵守法院的指令，本法院可给以处罚，判以罚款，或监禁以外的其他处罚。
2. 第 1 款中规定的处罚，有关给予处罚的程序应在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中规定。

-- -- -- -- --